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0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73名激励对象办理32.0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归属事宜。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06月13日